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268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朱偉宏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（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）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895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朱偉宏犯傷害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朱偉宏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三、本院依刑法第57條之規定（含其前科素行），經審酌本案卷內有關各項量刑因子之證據資料後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嬿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　胡慧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李欣妍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8955號

被　　告　朱偉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被告因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朱偉宏與沈奕澐原不相識，雙方因處理行車事故而生爭執，詎朱偉宏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於民國115年2月9日22時20分許，在高雄市苓雅區中正路與正言路口，以右手徒手捶打沈奕澐胸口，致沈奕澐受有前胸中壁挫傷之傷害。

二、案經沈奕澐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前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朱偉宏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沈奕澐於警詢時所指訴之情節相符，復有天主教聖功醫療財團法人聖功醫院診斷證明書在卷可證，足認被告上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　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黃嬿如